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烈嶼鄉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施行狀況及鄉親就醫協助慰問情形及加強提升作法專案報告。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
鈞、董課長育全(請假，伍村幹事家稚代理)、李課長曜任、
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劉美虹

記錄：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
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
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進行今天的
議程，請鄉公所做「烈嶼鄉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施行狀
況及鄉親就醫協助慰問情形及加強提升作法專案報告」。

六、烈嶼鄉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施行狀況及鄉親就醫協助慰問情形
及加強提升作法專案報告：

主席：現在請社會課洪課長上臺報告。

洪課長偉鈞：詳如「烈嶼鄉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施行狀況及鄉
親就醫協助慰問情形及加強提升作法專案報告」內
容(略)。

主席：針對洪課長專案報告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要提問？

林代表長耕：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有甚麼區別？請做詳細的說
明，另外，有關於急難救助，報告中沒這部分，急
難救助是甚麼條件才可以申請？請一併做說明。

洪課長偉鈞：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主要在所得收入標準、動產
標準及不動產標準有不一樣，低收入戶所得收入標
準是家戶每人每月的收入沒有超過金門縣最低生
活費用的標準，等於說家戶每人所得收入標準未達

1 萬 2,792 元，動產也少於每戶 40 萬元，不動產標準低於 275 萬元，就可以到公所申請低收入戶。

林代表長耕：平均所得？

洪課長偉鈞：所得收入標準是以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計算，現在金門基本生活費用是 1 萬 2,792 元，如果每人每月沒超過這些標準，就可以到公所申請低收入戶，當然也要符合動產及不動產標準，像有些人有很多土地，就不符合申請標準。至於中低收入戶申請標準所得是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 1.5 倍，是 1 萬 8 千多元，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標準在於低收入戶家庭狀況再乘以 1.5 倍，就是中低收入戶。

林代表長耕：中低收入戶 1 款、2 款是怎麼分？低收入戶沒分款，中低收入戶才有分款，對嗎？

洪課長偉鈞：沒有，低收入戶有分 1 款、2 款、3 款。

林代表長耕：中低收入戶有沒有分款？

洪課長偉鈞：如果是低收入戶是有分 1、2、3 款，標準請參閱第 10 頁。

林代表長耕：中低收入戶怎麼分？

洪課長偉鈞：中低收入戶是沒分，

林代表長耕：要達到甚麼標準才有資格申請中低收入戶？

洪課長偉鈞：中低收入戶是每人每月所得收入標準不能超過 1 萬 9,188 元，動產不能超過 60 萬元，不動產不能超過 413 萬元，這標準就是從低收入戶標準乘以 1.5 倍，就是中低收入戶標準。

林代表長耕：中低收入戶有哪些補助？

洪課長偉鈞：中低收入戶補助有全民健保、傷病醫療補助。

林代表長耕：每月現金補助只有低收入戶才有，中低收入戶沒有？

洪課長偉鈞：中低收入戶沒有補助，低收入戶也不是每款都有。

林代表長耕：急難救助這部份沒提到？

洪課長偉鈞：對，專案報告未提到。

林代表長耕：甚麼條件才能申請急難救助？提供詳細資料。

洪課長偉鈞：如果要詳細條件，整理好再報告，現在做大概說明，急難救助對象如突然重大傷病、傷病補助、喪葬補助，因為有時家中有人過世等很多狀況，大概是補助 1 萬元左右，詳細規定回去查。

吳副主席福全：社會福利很廣，規定很複雜，像剛剛所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席相信還是有很多人不太清楚，第一部份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數計算方式，並未講得很清楚，計算方式是直系親屬包括父母親都算，所以鄉親申請時父母親加上不動產過不了，存款加進去過不了，這是第一部份。第二部份未成年與 65 歲以上計算方式也不一樣，平均多少金額，沒工作不代表沒有所得，20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與 65 歲以下有工作能力的人是以基本工資或是基本費用計算，不要誤導民眾，人口數有 4 位，2 位成年人，2 位未成年人，結果所得是 0，這計算是錯誤的，當然鄉親遇到此問題時，承辦人員會說明很清楚，身為民意代表也要瞭解，才不會鄉親反映半天後，協助申請，結果是不准的，不准的理由是甚麼？也不清楚。再來就是存款部份，當然 40 萬元是一個基準，40 萬元以上，每 1 口加 10 萬元，5 口 50 萬元，6 口就是 60 萬元，看幾口人就是幾十萬元，但是這幾十萬元，有些時候除了定存利息換算出來以外，還會看現金存款簿，這些部份也要讓代表們瞭解，如果是存款部份，利息所得資料會有 2 年落差，就算現在申請人利息是 0，可是調出來的資料，像 111 年資料所用資料是 109 年的資料，109 年有存款，這時候 111 年可能也

沒辦法申請，有部份資料讓大家瞭解，互相討論。

陳代表秀治：第一大項子女補助，本席不太了解，第1名、第2名、第3名子女，補助方式這3名子女是都在家裡，沒有上學還是怎樣？

洪課長偉鈞：其中有1位是未滿2歲的，生第2胎，可能未滿2歲，就可以補助4,000元，每月4,000元，比如民眾家裡其中有1位符合未滿2歲，是第2胎，第1個可能超過2歲，就可以補助4,000元。

陳代表秀治：是這樣，還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船票的補助，一般持身心障礙手冊買船票價格已經跟一般人不一樣，還可以到公所申請補助？不是已經買半票？

吳副主席福全：包括搭飛機，機票一樣有打折，公所就是有額度可以申請。

陳代表秀治：已經打折，還可以申請？回來票根還可以跟公所申請補助？

吳副主席福全：就從4000元、6000元額度中申請。

陳代表秀治：是這樣。

吳副主席福全：就是交通費補助，機票、船票補助。

陳代表秀治：是喔。

吳副主席福全：今天專題報告是社會福利，其實社會福利不包括55歲到64歲慰助金，55歲到64歲慰助金是在民政課，是軍管時期三節慰問金，這三節慰問金標準與這個又不一樣，三節慰問金標準是在軍管時期以前，在金門要設籍10年以上，民眾才能領55歲慰問金，65歲在軍管時期有戶籍，到65歲累積戶籍10年以上就可以申請，所以很多人55歲領不到，到65歲可以申領，像這個區塊，鄉親奇怪55歲不能領，不曉得65歲可不可以領？這題目訂社會福利屬於社會課，所以看不到55歲到64歲，因為在民政課，這大家可以一併討

論。

主席：報告內容各項福利措施依據規定全部名稱列出，以便查詢，並對民眾說明。鄉公所對於鄉親就醫或住院慰問種類，公所是從哪個管道知道鄉親住院？譬如說烈嶼分院駐院服務台人員是誰？應該把名字電話寫出來，本席覺得要寫這個報告，要具體描述，讓代表知道，本席相信還是有鄉親未慰問到，請併說明，另慰問金發放有沒有固定金額？

洪課長偉鈞：慰問鄉親狀況，其實是透過很多管道，在報告中有寫由村幹事、村長鄰長、社區會議、一些網路還有烈嶼分院派駐人員。再來公所慰問的標準，通常慰問金不會超過 3,000 元，公所會根據需要慰問者家庭狀況，經濟緊急程度及傷害程度進行適時地慰問。

主席：有鄉親向本席反映，公所在慰問方面做得不夠完善，像在台住院是聯絡縣政府在台金門服務處？

洪課長偉鈞：如果是在台鄉親，公所不會去醫院打擾鄉親，等就醫回家後，再進行慰問，如果真的不方便，會到鄉親家裡，直接到鄉親家裡，如果一直沒回來，可能是把慰問金送交到鄉親家人。

主席：像交通補助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是每年低收入戶 6,000 元及 中度身心障礙者 4,000 元、重度身心障礙者 6,000 元，是每年補助嗎？

洪課長偉鈞：是每年有個額度，如果是低收入戶每年有 6,000 元額度交通補貼。

主席：現在有 50 萬元意外傷害補助嗎？

洪課長偉鈞：遭受意外傷害，分 2 種，1 種是意外傷害，另 1 種是意外死亡，遭受意外身亡，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最高核給 50 萬元補助。

主席：現在 95 歲以上慰問有嗎？

洪課長偉鈞：95 歲以上就是 3,000 元。

主席：如果鄉親沒有申請，公所會主動告知？

洪課長偉鈞：像 65 歲老人慰助金，村幹事應該會主動通知。

主席：這一點非常重要。

洪課長偉鈞：都會通知。

主席：鄉親忘了申請，或不曉得如何辦理？

洪課長偉鈞：戶所會有固定名冊，公所會通知。

林代表長耕：本席補充，公所不是要做 1 本為民服務手冊嗎？有沒有做？這些詳細資料是否放在裡面？

洪課長偉鈞：有，這部份公所有做。

吳副主席福全：第 3 頁就是 65 歲軍管時期老人慰問金，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16 日止滿 16 歲，也就是說 65 年 11 月 16 日以前出生的人才有這個福利，66 年次以後就沒這福利，是不是這樣？本席認為這個規定是這個樣子，這個部份公所再去瞭解，65 年 11 月 16 日以後就沒有資格申領。

洪課長偉鈞：看字面上解釋好像是這樣，公所再行瞭解。

林代表長耕：是有這個條款？戰地解封前就有這個。中央是不是還有 3,000 元？現在還有沒有？縣政府是 4,000 元。

洪課長偉鈞：應該還有。

林代表長耕：中央要有甚麼條件才能領這 3,000 元？滿 65 歲？

洪課長偉鈞：應該是滿 65 歲，詳細條件再查。

洪鄉長若珊：金門縣政府是 4,000 元

吳副主席福全：中央 65 歲 3,000 元已經移到國民年金。

林代表長耕：已經移到國民年金？

吳副主席福全：早期叫敬老金，中央敬老金 3,000 元，自從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實施以後，移到國民年金，早期敬老金是有排富條款，所以很多住在汶萊的鄉親在 97 年 10 月 1 日以前滿 65 歲者，1 塊錢都領不到，如果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才滿 65 歲有繳國民年金滿 1 個月者，一樣可以領到 3,000

多元，就沒有居住國內每年 183 天以上規定，那些人國民年金就可以申領，中央敬老金已經併到國民年金裡，所以有人覺得滿 65 歲為什麼中央不能領？已經沒有了，而且勞保超過 15 年領過後，也沒有國民年金，所以這個區塊，滿 65 歲以上中央敬老金申領是很複雜的，如果領到勞保年金，也不能領國民年金，包括領過農保的，也不能領國民年金，這 3 種法規都是綁在一起。

林代表長耕：66 年次、67 年次以後都沒有得領，沒勞保，國民年金也不繳，65 歲以後是零，一般老百姓還以為到 65 歲就可以領老人年金。

吳副主席福全：國民年金是鄉公所在宣導，本席知道公所也很用心，宣導要繳，但是沒辦法分析繳與不繳差別有多少？其實用數字算給鄉親看，如果 10 年國民年金繳納約計 10 萬元左右，2 年就領回來，很多人都不願意繳，本席算給鄉親看，請鄉親最好去繳納，而且國民年金有 A 式與 B 式領法，10 年以前年資不能中斷，現在已經第 13 年，從來不繳的人年資已經中斷，中斷這 3 年，其實中央也知道，很多人不願意去繳國民年金，但是只要鄉親去跟勞保局說明，戶籍在那邊，長期不住那邊，都沒有收到繳費單，看能不能給予協助？寫份報告，都會給予補繳，可以領 A 式領法，A 式領法加 3,000 多元，B 式領法不能加 3,000 多元，落差很大，其實國民年金繳納之後，2 年到 5 年整筆錢都領回，之後都是多的，這個部份真的要鼓勵鄉親，該繳的還是要繳，也可以辦分期付款，這都是可以處理。

主席：台灣 65 歲以上者遷來金門，老人年金可不可以申領？還是要等 10 年？

洪課長偉鈞：還是要看符不符合資格。

主席：遷來可以馬上領？

洪課長偉鈞：要看狀況，是否設籍 10 年？必須在 81 年 11 月 6 日止滿 16 歲並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才可以。

主席：所以遷過來是兩頭空，台灣不能領，金門也不能領。

洪課長偉鈞：就要看那邊的規定。

主席：有關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規定，請民政課長將這個辦法再補送 1 份予代表會參考。

林課長建在：好。

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課長請回座，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七、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一）烈嶼鄉立體育館。

（二）西路基督教會入口處及周邊環境。

八、散會。